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侯惠梅，女，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晟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美食城对面）。

法定代表人：郭胜军，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侯惠梅与被执行人新疆晟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晟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晟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5月18日以

(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8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晟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68区乌鲁木齐西路82栋和83栋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晟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68区乌鲁木齐西路82栋113、114、115、116、



117、118、209、216、217、218、313、314、315、316、317、
318号和83栋101、102、103、104、105、106、108、109、110、
112、301、302、303、304、305、314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代理审判员 丁悦

代理审判员 卫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武金洲

